**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23244**

**采购项目编号：3587-2412GZG10801**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23244

采购项目编号：3587-2412GZG108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40,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 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 | 2(年) | 详见第二章 | 40,0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1）第一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达一年，或达到第一年采购预算金额后结束服务。（2）第二中标人自第一中标人结束合同服务之日起服务达一年，或达到第二年采购预算金额后结束服务。（3）对应合同期内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继续履行合同；如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无，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需满足本项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承诺其供应的药品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承诺其供应的药品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提供证件扫描件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http://www.cfen.com.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0号

联系方式：020-341523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17楼1708

联系方式：020-832248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832248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简要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中标人** |
| 1 | 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 | 2 | 年 | 20,000,000.00 | 1家 |
| 20,000,000.00 | 1家 |

**（二）采购项目说明**

1.详细招标要求及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

2.服务分配情况：第一中标人先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服务结束后第二中标人继续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

3.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项目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投标折扣率）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三）提供样品**

1.提交样品时间：在投标截止日当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供样品：茯苓、党参、黄芪、白术、白芍、五指毛桃、北柴胡、山药、姜半夏、苦杏仁、桔梗、麦冬、炒酸枣仁、当归、防风。

2.提交样品地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1710）。

3.提交样品要求：在投标截止日当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样品摆放地点摆放好，供评审时参考，并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样品的数量、产地、主要技术参数等。投标人提供虚假样品或者借用、冒用其他投标人样品的，评审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审结束后发现此类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拒签或取消采购合同。

4.提交样品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 | **尺寸及技术说明** |
| 1 | 茯苓 | 10g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采购包1”的“2.技术标准与需求”附表一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内容 |
| 2 | 党参 | 10g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采购包1”的“2.技术标准与需求”附表一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内容 |
| 3 | 黄芪 | 10g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采购包1”的“2.技术标准与需求”附表一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内容 |
| 4 | 白术 | 10g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采购包1”的“2.技术标准与需求”附表一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内容 |
| 5 | 白芍 | 10g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采购包1”的“2.技术标准与需求”附表一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内容 |
| 6 | 五指毛桃 | 10g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采购包1”的“2.技术标准与需求”附表一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内容 |
| 7 | 北柴胡 | 10g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采购包1”的“2.技术标准与需求”附表一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内容 |
| 8 | 山药 | 10g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采购包1”的“2.技术标准与需求”附表一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内容 |
| 9 | 姜半夏 | 10g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采购包1”的“2.技术标准与需求”附表一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内容 |
| 10 | 苦杏仁 | 10g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采购包1”的“2.技术标准与需求”附表一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内容 |
| 11 | 桔梗 | 10g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采购包1”的“2.技术标准与需求”附表一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内容 |
| 12 | 麦冬 | 10g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采购包1”的“2.技术标准与需求”附表一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内容 |
| 13 | 炒酸枣仁 | 10g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采购包1”的“2.技术标准与需求”附表一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内容 |
| 14 | 当归 | 10g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采购包1”的“2.技术标准与需求”附表一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内容 |
| 15 | 防风 | 10g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采购包1”的“2.技术标准与需求”附表一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内容 |

（1）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应约定的标准，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的，技术评分中的“样品评审”评分为零分。

（2）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提交，每个样品必须按照《投标样品清单》格式标识清楚。

（3）样品展示：为使样品有序展示，方便管理及评审专家评审，投标人在递交样品时须摆放整齐，或者自行携带展示架展示样品。

（4）在评审结束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应按采购人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进行存放，作为实物样品，由采购人进行封存保管且作为日后产品验收标准之一，待全部产品供货完成后再进行退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5）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响应样品。3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

以下为《投标样品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样品清单**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序号**  （对应上表） | **样品名称** | **数量** | **产地** | **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1（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1）第一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达一年，或达到第一年采购预算金额后结束服务。（2）第二中标人自第一中标人结束合同服务之日起服务达一年，或达到第二年采购预算金额后结束服务。（3）对应合同期内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继续履行合同；如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中标人应配送中药饮片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0号门诊6楼中药房或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城亚运南路63号门诊一楼中药房（代煎按具体客户需求配送）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中药饮片采购：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每次采购的品种、数量及金额开出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随货同行，交给采购人。 2.中药饮片代煎代送：使用量核对数据以“月”为单位。中标人每月月底计算中药饮片使用金额并开具发票给到采购人，采购人每月按照发票金额申请中药饮片使用费用向中标人支付；中药代煎煮费用按政府物价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中标人按双方核对一致的代煎剂数按月开具煎煮服务费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约定时间付款给中标人。 3.款项按月据实结算，每月支付一次，付款方式采用支票、转账或银行汇票等方式。 4.如因中标人未及时与采购人结算、中标人在付款前未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中标人未提供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药品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等）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应延期付款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一）验收标准：服务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质量标准等。 （二）验收时间：交付现场由采购人组织药师对中药饮片进行验收。 （三）合格标准： 1.中药饮片和煎煮汤液数量、规格、质量、表观、包装等信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2.质量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送货单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协助采购人完成中药饮片验收、入库等工作。 5.中标人调配好的中药饮片、煎煮汤液由中标人直接送到采购人各院区或患者指定地方。 6.中标人所使用的中药饮片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1年。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项目运营中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各项规定，依法生产、经营。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备案的自身的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进行配送。 3.中标人具有保证中药饮片和中药煎煮药液质量的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日常流程管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抽查检验，并派出专人监督。 4.中标人须承诺合同期内在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能持续提供中药饮片配送和中药煎煮服务，不得随意中断。 5.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按照项目招标文件附件1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所列的全部中药饮片品种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样品（投标时已提供的品种除外）给采购人留样备查。中标人在配送中药饮片前，应对中药饮片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验货确认。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合格的，采购人进行入库。验收不合格的，如发现与留样样品不相符的、或对药品品种、质量、数量等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如造成缺药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出警告并责令整改甚至终止合同，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6.若采购人或患者在验收时发现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存在破损、数量差错、配送错误等问题，采购人或患者有权拒收，中标人须负责无条件退换；若因服务质量造成患者进行投诉、信访，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中标人提供客服电话，接受患者咨询，及时与患者沟通，解决患者问题。 7.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或煎煮的药液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和煎煮药液情况通知中标人，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和煎煮的药液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8.服务期内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收回并更换合格的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如因药监部门抽检出现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连带责任；如因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质量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中标人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如上所述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9.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的中药饮片配送情况进行一次评估（详见“附表一：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的附件2），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进行整改；若第二次出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视为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或停止本项目《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某部分内容采购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采购人配送，确保采购人的正常运营，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服务期内，中标人企业名称、法人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采购人有权暂停采购或终止合同。 1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如确实无法执行时，需向采购人提供无法供应货物说明并视为无法供应此品种。同时，可按下述两种方法之一执行： （1）中标人自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品种； （2）采购人有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品种，并由中标人代为支付相应的采购货款（金额按中标人的合同价格或由中标人与其他供应商协商，从中标人的合同份额中进行扣减）。如中标人无法供应的品种超过目前供应品种的2%，视为中标人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供货不及时而影响采购人临床抢救病人，采购人还将追究中标人连带责任。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说明，1.“主要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招标文件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号条款即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适用见“第四章评标”的“6.定标”） 3.响应且遵守《廉洁购销合同》的各项条款。（具体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4.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的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疫情、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中标人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以及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风险。项目按清单单价×中标折扣率得出的中标单价结算，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供应中药饮片价格已包含税费、配送、保险费、加工费、检验费、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除按中标人实际配送数量向中标人支付中药饮片货款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除按中标人实际配送中药饮片数量以及代煎剂数向中标人支付中药饮片货款及代煎费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代煎代送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投入工具/系统费等物料费用、中药调剂服务、代煎服务、可提供免费配送服务地区物流配送费用、管理费用、加工费、检验费、伴随服务费、税费、利润、保险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原则上合同期内不能调整。 4.中药饮片煎药费用根据《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年版）》为2.75元/剂，如服务费用有政策更新，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5.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折扣率≤100％，即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100％，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例如提供八折优惠，投标折扣率写为80％，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85％），最多保留个位整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投标折扣率）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允许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如获得中标资格并签订合同，其投标折扣率即成为本项目的该中标人的合同折扣率，且中标人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合同折扣率。 7.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
| ★ | 2 | 违约责任 | 1.中标人在项目运营中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各项规定，依法生产、经营。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不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和质量要求而中标人拒绝更换或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更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中药饮片全部货款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临时变更供应商采购该批次中药饮片；如中标人拒绝更换或未及时更换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而不提前通知中标人，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代煎代送服务，如产生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纠纷或质量、安全等问题时，由中标人处理（调解、鉴定、诉讼等）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 4.在药品购销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况，则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1）中标人销售假、劣药品。 （2）中标人所配送饮片、药液在药监局抽检中被查出存在2批及以上伪品或3批及以上劣药时。 5.本项目合同下的所有违约金以及损失赔偿款等，采购人均有权从应支付的中药饮片或煎药费用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6.中标人应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真实、完整、有效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向采购人提供其他单位代开的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存在增值税发票造假，采购人将立即解除本项目合同且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款项，同时全面清查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增值税发票，并向中标人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中标人未能向采购人完整提供各类营业证件，或向采购人所提供的文件被证实不真实（如伪造、变造），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项目合同且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款项，同时中标人必须全额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本项目合同下的“损失”均作此解释）。 9.在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存在采用各种违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合同标的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关联关系、行贿、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一年合同款项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 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 | 年 | 2.00 | 20,000,000.00 | 40,0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中药饮片及代煎代送质量要求及责任：**  1.中标人直接供应给采购人的中药饮片及中标人中药煎药中心用于代煎代送服务的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或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准。  2.中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应符合签订本项目合同时所约定的质量标准。  3.中标人每次配送中药饮片时，须按每个品种每批次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如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还须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与货同行。  4.中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实行色标管理，包装标签应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5.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6.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中标人交付的中药饮片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1年，特殊情况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8.中标人应建设有药品调剂场所及中药煎煮中心，其规模布局等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且在合同签订时能即时运行。中标人在合作期间应加强投入，以保证药品煎煮的相关技术能追踪到最前沿技术。  9.中标人在代煎中药时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的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GB/T 30219-2013）、《中药汤剂包装机》（JB/T 20116-200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等行业标准。采购人有权随时监控以保证质量。  10.为保证中药饮片和中药代煎代送的质量，中标人需按相关法规要求制定药品调剂、煎煮制度，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进行抽查检验，并派出专人长期监督。  11.中标人在包装、运输、配送中药饮片和中药代煎药液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和中药代煎药液质量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中药饮片和代煎药液的相关规定。  **二、中药饮片包装运输要求：**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积极组织货物来源，保证按本项目合同约定及时、足量供应中药饮片。  2.中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要求采用小包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包装规格应能提供包含但不限于1g，3g，5g，6g，10g，15g，30g多种规格；如果有其他特殊包装需求，应能够满足临床要求。★并保证能按《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详见附件1）需求的包装规格提供。  3.中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2024年8月1日起须符合《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2023年第90号）文件的要求。  4.中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中药饮片的内、外标签应当标注产品属性、品名、规格、药材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装量、保质期、执行标准等内容。  5.中药饮片包装必须是原厂包装，其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包装应当符合药用要求，中包装和外包装应能够防潮、防污染，有足够的厚度及机械轻度，易储存、运输。中药饮片贮藏要求为防压的，外包装应采用耐压的箱或盒保证。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7.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8.中标人应能满足采购人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一般产品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48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用药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8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发送的计划执行。  9.中标人在交货时，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出库单据、验收记录表、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等。  10.中标人应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供饮片货柜上架服务。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存在破损、近效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等情况时应及时更换。  **三、配送服务通知、配送时间、地点及要求：**  （一）配送通知方式：  1.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药饮片配送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中标人应指定授权代表及联系人负责与采购人的接洽事务，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配送通知后即视同送达中标人。（若中标人授权代表有变应至少提前一个月进行书面通知采购人）  2.中药代煎代送服务通知：为保障双方数据的安全，中标人建设网络专线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包括手机APP等），中标人负责保障专线的通畅。采购人负责将需要代煎代送的中药处方、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上述信息后，应立即打印出“配方清单”，并按相应的操作规程进行审方、调配、煎煮及配送。中标人同时汇制相应表格，以利与采购人留存的处方核对和办理中药代煎配送交接；该电子信息双方需保存1年以上，并在双方或第三方（顾客）提出异议时提供，以备核查。中标人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采购人传送的患者信息内容，否则中标人要承担违约责任。  （二）配送时间：  1.中药饮片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  2.中药饮片代煎代送时间：  （1）广州市区内配送到采购人各个院区：11:00前的处方，当天16:30前送达；当日11:00后17:30前的处方，次日11:00前送达。  （2）广州市区内配送给患者：11:00前处方，当天22:00前送达；11:00后17:30前的处方，次日12:00前送达。  （3）广东省内（除广州外）或广东省外，交付时间适当延长1~2日。  （4）广州市内急送可在4小时内送达。  （5）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其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中标人按协商的时间交付。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将相关药品送至患者处的，中标人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向患者解释。因此造成患者进行投诉、信访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的责任并负责解决。  （三）配送地点：  1.中标人应配送中药饮片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0号门诊6楼中药房或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城亚运南路63号门诊一楼中药房。  2.煎煮好的汤剂或调剂好的饮片由中标人直接送到采购人（中药房或病房护士站）以及患者指定地点。患者必须持有效证件签收；相关配送费用由中标人或第三方快递服务平台负责向病人（中药房或病房护士站）收取，收费标准按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四、售后服务**  1.在合同期内如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中标人应确保及时请厂家代表或专家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问题，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如采购人因此需要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及要求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保证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发生一切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4.当中标人不能提供采购人所需品规或不能提供合格货物品种时，采购人保留向第三方采购的权利。  5.合同期内因中标人原因被取消服务资格的，采购人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6.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一次评估，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进行整改；若第二次出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视为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担。（见附件2）。  **五、附件**  **附件1：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1）**  **附件2：中药饮片配送企业质量考核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标准** | **评分** | | 药品供货配送情况（40分） | 送货时间 | 8 | ①48h内送到，得8分；②迟送到1日，扣2分，直至0分 |  | | 配送准确度 | 8 | ①药品配送完全正确，得8分；②每错1种（品种或数量与计划不相符）扣2分；直至0分 |  | | 缺货率 | 8 | ①送达药品品种、数量与订单完全相同，得8分；②每缺1种（计划所需药品超过30种时，每缺3种）扣1分，直至0分 |  | | 补货速度 | 8 | ①初次补货时间在送货结束后24h内，得8分；②迟送到1日，扣2分，直至0分 |  | | 补货品种齐全率 | 8 | ①补充品种齐全准确，得8分；②补充后，每缺1种（计划所需药品超过30种时，每缺3种）扣1分，直至0分 |  | | 药品质量评估  （32分） | 药检报告单 | 4 | ①检验报告单齐全且符合要求得4分；②缺报告单扣1分/每个药品；③发现非本批次药品报告单扣2分/每个药品。 |  | | 药品外包装（中包装） | 8 | ①药品外包装干净无破损，标签完整符合规范，得8分；②每有1个品种存在问题，扣2分，直至0分 |  | | 小包装内容物 | 8 | ①小包装袋应透明可视，内装饮片外观质量与中标样本一致，得8分；②每有1个品种存在质量问题，扣2分，直至0分 |  | | 药品有效期 | 8 | ①有效期在1年以上或生产日期在1年以内，得8分；②每有1个品种有效期小于1年或1年≤生产日期<2年，扣2分，直至0分；③有品种有效期在6个月内或生产日期≥2年时，不得分。 |  | | 药品批号 | 4 | ①所有饮片每个品种规格均为1个批号，得4分；②每有1个品种规格为2个批号时扣1分，直至0分；③每有1个品种规格为3个及以上批号时，不得分。 |  | | 价格  （4分） | 准确性 | 4 | ①药品价格与规定相符或比规定低，得4分；②比规定高，不得分。 |  | | 随货同行单（4分） | 规整度 | 4 | ①随货同行单规整，与实物相符，无任何问题，得4分；②不规整，每出现1个问题扣2分，直至0分。 |  | | 摆货员业务能力  （8分） | 摆货准确率 | 8 | ①摆货员熟悉位置，摆货准确，得8分；②每出现1个药品位置摆错，扣2分，直至0分。 |  | | 售后服务（12分） | 问题药品处理 | 4 | ①滞销、近效期、破损、有质量问题等药品可以及时处理更换，得4分；②未能及时处理问题药品扣1分/每个药品；③不能处理不得分。 |  | | 上报缺货情况 | 4 | ①业务员能及时主动告知计划缺货品种、到货时间等情况，得4分；②未告知缺货品种扣1分/每个药品。 |  | | 退货速度 | 4 | ①退货品种退送冲单在当月完毕，得4分；②次月完毕，得2分；③2个月后完毕，不得分。 |  | | 加分项  （5分） | 急送计划 | 5 | 突发性用药增多导致库存不足需要急送的药品能够在2h内配送到位的，加5分。 |  | | 考核总分： | | | |  | | 备注：每季度进行考核，总分为100分，95分及以上为优秀，90-94分为良好，85-89分为合格，80-84分为基本合格并警告，80分以下为不合格。 | | | | |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与1）之间，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投标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2年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2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22%。 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的账号。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1、资金来源：医院资金，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中“相关附件”（如有）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3、投标文件内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明确反映相关响应的信息，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http://www.cfen.com.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http://www.cfen.com.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83224833

传真：/

邮箱：zbeb@gdxczb.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1708

邮编：51005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需满足本项要求。）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 |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承诺其供应的药品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承诺其供应的药品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提供证件扫描件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9 | 特定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
| 3 | 投标文件内容、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4 | “★”号条款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6 | 投标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有效报价范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能证明其报价是合理的。 |
| 8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 10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2.0分  技术部分53.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中药饮片质量1 (5.0分) | 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 （1）为同一个生产厂家（胆南星、阿胶、鹿角胶、建曲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除外），得5分； （2）为2个生产厂家的得3分； （3）为3个或以上生产厂家的得1分。 注：以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1“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的填报的生产厂家信息为准。 |
| 中药饮片质量2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 | 投标人或与其同属同一法人的中药饮片生产厂，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无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饮片配送时效承诺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一般产品及紧急用药的配送时长进行评审： （1）承诺一般产品24小时内配送到位，紧急用药6小时内配送到位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 （2）承诺一般产品48小时内配送到位，紧急用药8小时内配送到位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 （3）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饮片配送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饮片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配置安排、运输保障计划措施、配送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配送人员配置安排合理可行，运输保障计划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配送应急预案完善、能够满足应急配送需求及事件预防的，得10分； （2）配送人员配置安排较合理可行，运输保障计划措施较详细、具有合理性，配送应急预案基本完善、能够满足应急配送需求及事件预防的，得7分； （3）提供配送人员配置安排、运输保障计划措施基本完善、具有合理性，但配送应急预案不满足应急配送需求及事件预防的，得4分； （4）提供配送人员配置安排、运输保障计划措施缺乏完整性，配送应急预案不满足应急配送需求及事件预防的，得1分； （5）未提供配送方案的，不得分。 |
| 代煎代送的配送时效 (2.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代煎代送的配送时效承诺进行评审： 1、广州市区内配送到采购人各个院区：11:00前的处方，当天16:30前送达；当日11:00后17:30前的处方，次日11:00前送达。 2、广州市区内配送给患者：11:00前处方，当天22:00前送达；11:00后17:30前的处方，次日12:00前送达。 3、广东省内（除广州外）或广东省外，交付时间适当延长1~2日。 4、广州市内急送可在4小时内送达。 （1）能满足上述代煎配送时效承诺并提供更优时效（指优于半小时以上）的，得2分； （2）能满足上述代煎配送时效承诺的，得1分； （3）完全不符合或未提供代煎配送时效承诺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代煎代送的配送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代煎代送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配置安排、运输保障计划措施、配送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配送人员配置安排合理可行，运输保障计划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配送应急预案完善、能够满足应急配送需求及事件预防的，得10分； （2）配送人员配置安排较合理可行，运输保障计划措施较详细、具有合理性，配送应急预案基本完善、能够满足应急配送需求及事件预防的，得7分； （3）提供配送人员配置安排、运输保障计划措施基本完善、具有合理性，但配送应急预案不满足应急配送需求及事件预防的，得4分； （4）提供配送人员配置安排、运输保障计划措施缺乏完整性，配送应急预案不满足应急配送需求及事件预防的，得1分； （5）未提供配送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措施、针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问题、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的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退换货措施全面，针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问题、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详细、针对性强、有保障性，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退换货措施有部分欠缺，针对医疗纠纷或药检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方案表述有漏洞，针对性一般，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无退换货措施或退换货措施存在重大欠缺，缺针对医疗纠纷或药检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方案或方案不详细，缺乏针对性，得1分； （4）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样品评审 (15.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样品要求”提供15种中药饮片样品，分别对色泽（整体外观和断面）、气味、片型、大小等进行评审，每个品种分别评审： （1）单一样品色泽均匀、气味纯正、片型完整，大小一致得1分； （2）单一样品色泽一般、气味较纯正、片型基本完整，大小基本一致得0.5分； （3）单一样品色泽差，气味不纯正、片型不完整，大小悬殊得0.1分。 每名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得分为所有15个品种累计得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该种样品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供货能力 (7.0分) | 为保障供货的稳定性，投标人自有（或共建）或租赁道地药材基地或与具有道地药材基地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合同的，每提供10个基地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7分。 注：提供道地药材基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若为前述签订供货合同的情形，还需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中药饮片储存基地情况 (2.0分) | 根据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中药储存基地的面积进行评审： （1）储存基地面积≥5000平方米的，得2分； （2）4000平方米≤储存基地面积＜5000平方米的，得1分； （3）3000平方米≤储存基地面积＜4000平方米的，得0.5分； （4）储存基地面积＜3000平方米的，或无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分。 注： 1.需提供存储基地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投标人提供多个位于同一位置的储存基地有效证明文件，按照该位置的储存基地面积合计值为准；如投标人提供多个位于不同位置的储存基地有效证明文件，按照其中一个位置内的储存基地面积合计最大值为准。 |
| 企业认证情况 (3.0分) | 投标人或合作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具备以下企业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1）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注： 1.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当天代理机构现场将通过网站查询证书的状态并截图记录【网址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如查询结果不一致，则不得分。 2.如提供合作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认证证书，还须提供投标人与该企业的有效期（能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内的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拟投入人员情况 (3.0分)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得1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处方调剂及复核人员具备初级中药士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得1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饮片代煎服务人员具备相关培训证明的，提供人数≥20人，得1分；10人≤提供人数＜20人，得0.5分；提供人数＜10人，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①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②该人员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同类项目经验 (3.0分) | 根据投标人正在服务期内的或2023年1月1日至今的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的同类项目数量进行评审： （1）同类项目数量≥20个，得3分； （2）15个≤同类项目数量＜20个，得2分； （3）10个≤同类项目数量＜15个，得1分； （4）同类项目数量＜10个或其它情况，均不得分。 注： 1.同类项目是否符合本小项时间要求，以合同签订时间及结束时间为准。 2.同类项目是指中药饮片供应服务且中药饮片品种数量≥150个。 3.提供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体现品种数量，如无体现的应同时提供合同清单或发票；与同一单位签订了多份合同或协议的按1个项目计算；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用户满意度评价 (2.0分) | 投标人提供正在服务期内的或2023年1月1日至今的项目获得项目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满意或类似评价），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 1.同类项目是否符合本小项时间要求，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提供用户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1项计算。 4.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类似评价）方可计分，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不得分。 |
| 代煎服务能力 (3.0分) | 根据各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中药饮片代煎代送服务客户单位家数进行评审： （1）中药饮片代煎代送服务客户单位≥10家，得3分； （2）中药饮片代煎代送服务客户单位≥8家，得2分； （3）中药饮片代煎代送服务客户单位≥5家，得1分； 注： 1.同类项目是否符合本小项时间要求，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提供代煎代送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的均不得分。 3.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份合同的，按1个客户单位计算。 |
| 管理实力1 (2.0分) | 投标人具有智慧药房管理系统，且能涵盖下列功能的： （1）智能审方、复核相关系统，得0.5分； （2）调剂、煎煮及配送过程全程条码识别，系统全程可溯源，得0.5分； （3）实时短信推送服务，得0.5分； （4）方便患者查询处方状态和物流信息的相关系统，得0.5分。 注：提供自主研发或租赁的系统的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和操作截图证明，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所提供著作权证书的软件已部分或全部整合了所列软件功能模块，应提供相关说明。 |
| 管理实力2 (2.0分) | 对投标人的中药饮片种植源头和各生产环节的追溯能力进行评审： （1）具备自主研发或租赁的中药饮片溯源系统，得2分； （2）能提供其他追溯途径，饮片的种植源头可追溯，得1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1.提供自主研发或租赁的系统的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和操作截图证明，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所提供著作权证书的软件已部分或全部整合了本小项所列功能，应提供相关说明。 2.提供其他追溯途径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专利情况 (1.0分) | 投标人获得与本项目产品相关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提供1个得0.2分，最高得1分。 注： 1.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如提供合作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证书，还须提供投标人与该企业的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质量检测能力 (1.0分) |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质量检测设备进行评审： （1）超高效液湘色谱仪； （2）PCR仪； （3）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 （4）原子吸收光谱仪； （5）气相色谱仪。 每提供一类设备得0.2分，本项最高1分。 注： 1.质量检测设备为自有的，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合作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如设备为合作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自有）公章。 2.质量检测设备为租赁的，提供①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②租赁协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或合作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如设备为合作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租赁）公章。 3.同一类设备不重复计分。 |
| 代煎实力1 (1.5分) | 投标人或其合作生产企业中药代煎配送场地日均煎煮量： （1）日均煎煮量≥5000剂，得1.5分； （2）3000剂≤日均煎煮量＜5000剂，得1分； （3）1000剂≤日均煎煮量＜3000剂，得0.5分； （4）日均煎煮量＜1000剂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由客户单位汇总的总剂数，并提供客户单位盖章确认函作为证明材料。多个客户单位的，只以其中总剂数最大的客户单位汇总为准。 |
| 代煎实力2 (1.5分) | 投标人或其合作生产企业能提供单剂起煎及配送服务的，得1.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①拟投入单剂起煎设备清单及对应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拟投入单剂起煎设备现场照片③承诺函，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的均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中标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587-2412GZG10801）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

见附件1：《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

**二、中药饮片及代煎代送质量要求及责任**

1、乙方直接供应给甲方的中药饮片及乙方中药煎药中心用于代煎代送服务的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或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甲方的用药习惯。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准。

2、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应符合签订本合同时所约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每次配送中药饮片时，须按每个品种每批次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如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还须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与货同行。

4、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实行色标管理，包装标签应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5、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6、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乙方交付的中药饮片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1年，特殊情况须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8、乙方应建设有药品调剂场所及中药煎煮中心，其规模布局等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且在本合同签订时能即时运行。乙方在合作期间应加强投入，以保证药品煎煮的相关技术能追踪到最前沿技术。

9、乙方在代煎中药时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的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GB/T 30219-2013）、《中药汤剂包装机》（JB/T 20116-200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等行业标准。甲方有权随时监控以保证质量。

10、为保证中药饮片和中药代煎代送的质量，乙方需按相关法规要求制定药品调剂、煎煮制度，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抽查检验，并派出专人长期监督。

11、乙方在包装、运输、配送中药饮片和中药代煎药液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和中药代煎药液质量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中药饮片和代煎药液的相关规定。

**三、中药饮片包装运输要求：**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积极组织货物来源，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量供应中药饮片。

2、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要求采用小包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包装规格应能提供包含但不限于1g，3g，5g，6g，10g，15g，30g多种规格；如果有其他特殊包装需求，应能够满足临床要求。并保证能按《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详见附件1）的包装规格提供。

3、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2024年8月1日起须符合《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2023年第90号）文件的要求。

4、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中药饮片的内、外标签应当标注产品属性、品名、规格、药材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装量、保质期、执行标准等内容。

5、中药饮片包装必须是原厂包装，其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包装应当符合药用要求，中包装和外包装应能够防潮、防污染，有足够的厚度及机械轻度，易储存、运输。中药饮片贮藏要求为防压的，外包装应采用耐压的箱或盒保证。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7、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8、乙方应能满足甲方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一般产品保证自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后 小时内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紧急用药保证自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后 小时内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计划执行。

9、乙方在交货时，应按甲方的要求，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出库单据、验收记录表、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等。

10、乙方应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供饮片货柜上架服务。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存在破损、近效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等情况时应及时更换。

**四、配送服务通知、配送时间、地点及要求：**

（一）配送通知方式：

1、甲方向乙方发出中药饮片配送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乙方应指定授权代表及联系人负责与甲方的接洽事务，联系人的姓名 ，电话： ，甲方向乙方发出配送通知后即视同送达乙方。（若乙方授权代表有变应至少提前一个月进行书面通知甲方）

2、中药代煎代送服务通知：为保障双方数据的安全，乙方建设网络专线与甲方系统对接（包括手机APP等），乙方负责保障专线的通畅。甲方负责将需要代煎代送的中药处方、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信息后，应立即打印出“配方清单”，并按相应的操作规程进行审方、调配、煎煮及配送。乙方同时汇制相应表格，以利与甲方留存的处方核对和办理中药代煎配送交接；该电子信息双方需保存1年以上，并在双方或第三方（顾客）提出异议时提供，以备核查。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甲方传送的患者信息内容，否则乙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二）配送时间：

1、中药饮片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

2、中药饮片代煎代送时间：

（1）广州市区内配送到甲方各个院区：11:00前的处方，当天16:30前送达；当日11:00后17:30前的处方，次日11:00前送达。

（2）广州市区内配送给患者：11:00前处方，当天22:00前送达；11:00后17:30前的处方，次日12:00前送达。

（3）广东省内（除广州外）或广东省外，交付时间适当延长1~2日。

（4）广州市内急送可在4小时内送达。

（5）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其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按协商的时间交付。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相关药品送至患者处的，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向患者解释。因此造成患者进行投诉、信访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责任并负责解决。

（三）配送地点：

1、乙方应配送中药饮片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0号门诊6楼中药房或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城亚运南路63号门诊一楼中药房。

2、煎煮好的汤剂或调剂好的饮片由乙方直接送到甲方（中药房或病房护士站）以及患者指定地点。患者必须持有效证件签收；相关配送费用由乙方或第三方快递服务平台负责向病人（中药房或病房护士站）收取，收费标准按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五、合同履行期限及供货周期**

适用于第一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达一年，或达到第一年采购预算金额后结束服务。合同期内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继续履行合同；如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适用于第二中标人：自（第一中标人）结束合同服务之日起服务达一年，或达到第二年采购预算金额后结束服务。合同期内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继续履行合同；如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供货周期：合同期内按需采购，分期分批次交货。

**六、中药饮片和中药代煎代送价格**

1、本合同项目的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本合同的合同折扣率为：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合同折扣率。签订本合同后，任何因乙方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甲方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疫情、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乙方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以及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风险。项目按清单单价×合同折扣率得出的合同单价结算，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供应中药饮片价格已包含税费、配送、保险费、加工费、检验费、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甲方除按乙方实际配送数量向乙方支付中药饮片货款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除按乙方实际配送中药饮片数量以及代煎剂数向乙方支付中药饮片货款及代煎费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代煎代送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投入工具/系统费等物料费用、中药调剂服务、代煎服务、可提供免费配送服务地区物流配送费用、管理费用、加工费、检验费、伴随服务费、税费、利润、保险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原则上合同期内不能调整。

4、中药饮片煎药费用根据《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年版）》为2.75元/剂，如服务费用有政策更新，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七、付款方式：**

1、中药饮片采购：乙方根据甲方每次采购的品种、数量及金额开出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随货同行，交给甲方。

2、中药饮片代煎代送：使用量核对数据以“月”为单位。乙方每月月底计算中药饮片使用金额并开具发票给到甲方，甲方每月按照发票金额申请中药饮片使用费用向乙方支付；中药代煎煮费用按政府物价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乙方按双方核对一致的代煎剂数按月开具煎煮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按约定时间付款给乙方。

3、款项按月据实结算，每月支付一次，付款方式采用支票、转账或银行汇票等方式。

4、如因乙方未及时与甲方结算、乙方在付款前未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乙方未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药品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等）的，甲方不承担相应延期付款责任。

**八、售后服务**

1、在合同期内如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应确保及时请厂家代表或专家到甲方处协助解决问题，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如甲方因此需要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及要求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保证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发生一切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乙方承担责任。

4、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规或不能提供合格货物品种时，甲方保留向第三方采购的权利。

5、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被取消服务资格的，甲方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6、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评估，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若第二次出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视为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见附件2）。

**九、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服务合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质量标准等。

2、验收时间：交付现场由甲方组织药师对中药饮片进行验收。

3、合格标准：

（1）中药饮片和煎煮汤液数量、规格、质量、表观、包装等信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2）质量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送货单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协助甲方完成中药饮片验收、入库等工作。

（5）乙方调配好的中药饮片、煎煮汤液由乙方直接送到甲方各院区或患者指定地方。

（6）乙方所使用的中药饮片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1年。

4、其他要求：

（1）乙方在项目运营中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各项规定，依法生产、经营。

（2）乙方应严格按照其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备案的自身的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进行配送。

（3）乙方具有保证中药饮片和中药煎煮药液质量的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日常流程管理。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抽查检验，并派出专人监督。

（4）乙方须承诺合同期内在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能持续提供中药饮片配送和中药煎煮服务，不得随意中断。

（5）签订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照合同附件1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所列的全部中药饮片品种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样品（投标时已提供的品种除外）给甲方留样备查。乙方在配送中药饮片前，应对中药饮片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甲方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验货确认。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合格的，甲方进行入库。验收不合格的，如发现与留样样品不相符的、或对药品品种、质量、数量等有异议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如造成缺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并责令整改甚至终止合同，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6）若甲方或患者在验收时发现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存在破损、数量差错、配送错误等问题，甲方或患者有权拒收，乙方须负责无条件退换；若因服务质量造成患者进行投诉、信访，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乙方提供客服电话，接受患者咨询，及时与患者沟通，解决患者问题。

（7）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或煎煮的药液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和煎煮药液情况通知乙方，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乙方应在48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和煎煮的药液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服务期内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收回并更换合格的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如因药监部门抽检出现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如因中药饮片或煎煮药液质量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如上所述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中药饮片配送情况进行一次评估（见附件2），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若第二次出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或停止本项目《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某部分内容采购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甲方配送，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服务期内，乙方企业名称、法人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甲方有权暂停采购或终止合同。

（12）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药品采购计划，如确实无法执行时，需向甲方提供无法供应货物说明并视为无法供应此品种。同时，可按下述两种方法之一执行：（1）乙方自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品种；（2）甲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品种，并由乙方代为支付相应的采购货款（金额按乙方的合同价格或由乙方与其他供应商协商，从乙方的合同份额中进行扣减）。如乙方无法供应的品种超过目前供应品种的2%，视为乙方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供货不及时而影响甲方临床抢救病人，甲方还将追究乙方连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项目运营中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各项规定，依法生产、经营。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质量要求而乙方拒绝更换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中药饮片全部货款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临时变更供应商采购该批次中药饮片；如乙方拒绝更换或未及时更换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提前通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代煎代送服务，如产生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纠纷或质量、安全等问题时，由乙方处理（调解、鉴定、诉讼等）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在药品购销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况，则为乙方违约，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1）乙方销售假、劣药品。

（2）乙方所配送饮片、药液在药监局抽检中被查出存在2批及以上伪品或3批及以上劣药时。

5、本合同下的所有违约金以及损失赔偿款等，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的中药饮片或煎药费用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6、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真实、完整、有效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向甲方提供其他单位代开的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存在增值税发票造假，甲方将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同时全面清查乙方所提供的所有增值税发票，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未能向甲方完整提供各类营业证件，或向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被证实不真实（如伪造、变造），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同时乙方必须全额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本合同下的“损失”均作此解释）。

9、在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存在采用各种违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合同标的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关联关系、行贿、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年合同款项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纠纷及解决：**

在合同的履行期内，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余部分。

**十二、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约定的履行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事实、原因等通知另一方，并应同时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协商认定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确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

3、“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终止与解除**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下所有约定已履行完毕的；

2、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改正的；

3、一方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且已无履约能力的；

4、甲乙双方约定的以下情形：

（1）政府有关部门进行集中中药饮片采购招标，乙方不符合应标（投标）供应商资质或未能进入中药饮片合法的中标供应商目录；

（2）因中药饮片采购政策或中药代煎代送政策发生重大变更，乙方已不符合相关中药饮片供应商资质；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变更本合同所涉中药饮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

（4）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中所涉中药饮片生产厂商变更、取消乙方的经销（代理）授权，或生产厂商对乙方的经销（代理）授权有效期届满而未获得有效续期，或该经销（代理）授权被终止、失效；

（5）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2、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

3、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经催告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因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5、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前述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合同约定中未完事项的履行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同意：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以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所列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未尽事项，各方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且不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前提下，进行其他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中所指天数均为自然日。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附件**

附件1：《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清单》

附件2：《中药饮片配送企业质量考核评估表》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23244**

**采购项目编号：3587-2412GZG108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3587-2412GZG108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2年。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3587-2412GZG108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药饮片及中药代煎代送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3587-2412GZG108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